

泉州市泉港德慈柏木艺有限公司
年产小家具 2 万套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市泉港德慈柏木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伟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雪娥

项目负责人：余伟东

建设单位：泉州市泉港德慈柏木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0795886

电话：0595-82901100

邮编：362804

邮编：362212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界山村交界
292 号

地址：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桥南社区望江
路 88 号百捷中央金街 1 幢 1007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小家具 2 万套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市泉港德慈柏木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界山村交界 29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小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小家具 2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小家具 2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11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 《泉州市泉港德慈柏木艺有限公司年产小家具 2 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泉港德慈柏木艺有限公司年产小家具 2 万				

	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泉港环评（2023）表 30 号，2023 年 12 月 6 日（详见附件 2）。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根据泉州市泉港德慈柏木艺有限公司年产小家具 2 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产生的颗粒物、静电喷涂产生的漆雾，辊涂、静电喷涂、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开料、钻孔、打磨、静电喷涂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详见表 1-1；辊涂、静电喷涂、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标准限值，详见表 1-2，同时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详见表 1-3。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mg/m ³																																		
	<table><tr><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排气筒 (m)</td><td>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相关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排 气 筒 (m)</th><th rowspan="2">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³)</th><th rowspan="2">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a (kg/h)</th><th colspan="2">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th></tr><tr><th>监 控 点</th><th>浓 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2">非 甲 烷 总 烃</td><td rowspan="2">15</td><td rowspan="2">60</td><td rowspan="2">2.5</td><td>厂 区 内</td><td>8.0</td></tr><tr><td>企 业 边 界</td><td>2.0</td></tr><tr><td>二 甲 苯</td><td>15</td><td>15</td><td>0.6</td><td>企 业 边 界</td><td>0.2</td></tr><tr><td>甲 苯</td><td>15</td><td>5</td><td>0.6</td><td>企 业 边 界</td><td>0.6</td></tr><tr><td>乙 酸 乙 酯 与 乙 酸 丁 酯 合 计</td><td>15</td><td>50</td><td>1.0</td><td>企 业 边 界</td><td>1.0（乙 酸 乙 酯）</td></tr></table>	污 染 物	排 气 筒 (m)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a (kg/h)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非 甲 烷 总 烃	15	60	2.5	厂 区 内	8.0	企 业 边 界	2.0	二 甲 苯	15	15	0.6	企 业 边 界	0.2	甲 苯	15	5	0.6	企 业 边 界	0.6	乙 酸 乙 酯 与 乙 酸 丁 酯 合 计	15	50	1.0	企 业 边 界	1.0（乙 酸 乙 酯）
	污 染 物					排 气 筒 (m)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a (kg/h)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非 甲 烷 总 烃	15	60	2.5	厂 区 内	8.0																													
企 业 边 界					2.0																														
二 甲 苯	15	15	0.6	企 业 边 界	0.2																														
甲 苯	15	5	0.6	企 业 边 界	0.6																														
乙 酸 乙 酯 与 乙 酸 丁 酯 合 计	15	50	1.0	企 业 边 界	1.0（乙 酸 乙 酯）																														
^a 当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table><tr><th>污 染 项 目</th><th>排 放 限 值 (mg/m³)</th><th>特 别 排 放 限 值 (mg/m³)</th><th>限 值 含 义</th><th>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点 设 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10</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td><td rowspan="2">在 厂 房 外 设 置 监 控 点</td></tr><tr><td>30</td><td>20</td><td>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 染 项 目	排 放 限 值 (mg/m ³)	特 别 排 放 限 值 (mg/m ³)	限 值 含 义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点 设 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 厂 房 外 设 置 监 控 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 染 项 目	排 放 限 值 (mg/m ³)	特 别 排 放 限 值 (mg/m ³)	限 值 含 义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点 设 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 厂 房 外 设 置 监 控 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泉州湄洲湾，详见表 1-4、1-5 和 1-6。

表 1-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粪大肠菌群	动植物油
旱作标准	5.5~8.5	60	15	15	10000MPN/L	/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注：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7。

表 1-7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分类	级别	时段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泉州市泉港德慈柏木艺有限公司年产小家具 2 万套改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界山村交界 292 号，环评规模为年产小家具 2 万套，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小家具 2 万套。项目厂房面积 11988m²，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聘有职工 50 人，无食宿，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1 班制，夜间不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的有关规定，2023 年 5 月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小家具 2 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审批文号为泉泉港环评〔2023〕表 30 号。目前项目运营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10 日，日产小家具 60 套，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9%；2025 年 3 月 11 日，日产小家具 61 套，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1%；2025 年 6 月 20 日，日产小家具 63 套，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5%；2025 年 6 月 21 日，日产小家具 61 套，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其他”类，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变更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3505057706539488001X”。

本项目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5年3月，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集了项目资料，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2025年6月20日、6月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界山村交界292号，项目北侧、东侧为林地，西侧为国防腻子厂，南侧为福建省三源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约238m处的界山村民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厂

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个/条）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增减量
1	下料单元	六面数控钻孔中心	NCB612D/NCB2412Z2	2	2	0
2		高速电脑裁板锯	NP280FG	1	1	0
3		自动抛光机	/	1	1	0
4		雕刻机（CNC）	ZJ-B25MS	1	1	0
5		全自动多工位立钻	G-XKZDH-03	1	1	0
6		全自动拉槽机	G-XKZDH-10	1	1	0
7		宽带砂光机	SGJ700R	2	2	0
8		多片锯	DPJ620	1	1	0
9		多片锯	MJ142C	1	1	0
10		全自动 2/3 工位侧钻机	G-XKQZDCZJ	1	1	0
11		木工可调多轴钻	MZ5116-68	2	2	0
12		断料机	/	3	3	0
13		镂洗机	MX704	1	1	0
14		镂洗机	MX5057A	1	1	0
15		镂洗机	MX5068	3	3	0
16		立轴机	5012	1	1	0
17		双轴自动仿形镂铣机	MX7512	1	1	0
18		立式单轴镂洗机	MXS5115A	1	1	0
19		台钻	Z4112	3	3	0
20		排钻	/	1	1	0
21		双边精磨机	/	1	1	0
22		立带窜动磨光机	MM2617	1	1	0
23		数控角度精断锯	MJ400-2500	1	1	0
24		精密推台锯	MJ6132B	1	1	0
25		全自动双端钻孔机	G-XKQZDZKJ	2	2	0
26		宽带砂光机	SFO-R-R1000	1	1	0
27		木工排钻	NMB-4B	1	1	0
28		摇摆钻	MZX508	1	1	0
29		双端直角切角机	MJ1512	1	1	0
30		自动封边机	NB5JN	2	2	0
31		底漆砂光机	/	1	1	0
32		双端锯铣机	MJX-350	1	1	0
33		倒边砂边机	G-XKDBSB001	1	1	0
34		全自动双排多工位立钻	G-XKZDH-18-A	1	1	0

35		抛光机	/	1	1	0
36	辊涂单元	辊涂机（自带烘干）	1000	4	4	0
37	涂装单元	自动涂装吊线+烘干线	/	1	1	0
38	组装单元	全自动双端钻+上榫机	G-XKZDH-06	2	2	0
39	公用单元	空压机	L-50	1	1	0
40		冷压机	MH3284X50	1	1	0
41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20000m³/h	1	3	+2
42		干式过滤器	20000m³/h	2	2	0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2	0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项目组成			变换情况				
	工程组成		内容	工程组成		内容					
1	主体工程		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4544m ² ，包括木材下料车间、辊涂车间、静电喷涂、烘干车间、组装车间等		主体工程		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4544m ² ，包括木材下料车间、辊涂车间、静电喷涂、烘干车间、组装车间等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生产车间内西侧，建设面积 12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生产车间内西侧，建设面积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生产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 20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生产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建筑面积 900m ²				成品区	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建筑面积 900m ²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灌溉，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污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灌溉，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污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下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	下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2、DA003			新增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下料粉尘，新增 2 根排气筒
			辊涂、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辊涂、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4			与环评一致
			静电喷涂、烘干废气：漆雾经“滤网+干式过滤器”吸附后与有机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3					静电喷涂、烘干废气：漆雾经“滤网+干式过滤器”吸附后与有机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5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震设施、车间隔声		噪声	减震设施、车间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工艺流程与环评内容一致，新增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下料粉尘，新增 2 根排气筒，进一步提升下料粉尘的收集，不属于重大变动。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日用量	来源
		设计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1	竹、木板	950m ³ /a	3.167m ³ /d	3.167m ³ /d	外购
2	硝基漆	2t/a	6kg/d	6kg/d	外购
3	稀释剂	2t/a	6kg/d	6kg/d	外购
4	水性漆	4t/a	10kg/d	10kg/d	外购
5	五金配件	200 万个/a	600 个/d	600 个/d	外购
6	水	750t/a	2.5t/d	2.5t/d	市政供水
7	电(Kwh/年)	10 万	300Kwh/d	300Kwh/d	市政供电

(1) 供水：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2) 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入雨水沟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北侧农田灌溉，远期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用排水情况

1) 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为职工日常生活盥洗、清洁用水，项目全厂招聘员工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均无食宿，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t/d（750t/a）。

2) 排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t/d(75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t/d(60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NH₃-N≤45mg/L），近期用于北侧农田灌溉，远期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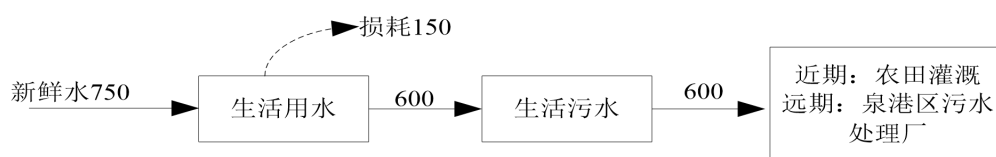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 t/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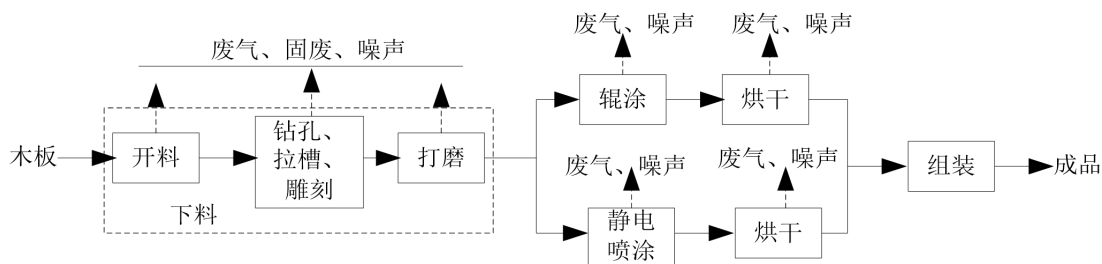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开料：将原料竹、木板经高速电脑裁板锯根据所需尺寸进行裁切；开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噪声；

钻孔、拉槽、雕刻：根据产品要求，对开料完的竹、木板进行钻孔、拉槽、雕刻；钻孔、拉槽、雕刻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噪声；

打磨：通过抛光机或人工使用砂纸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辊涂、烘干：将打磨完的工件在辊涂机上，通过自动辊涂，使工件表面均匀地刷上漆；辊涂线自带有烘干装置，自动烘干，使用硝基漆时需要与稀释剂进行调和，调漆工位设置于流水线边上，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水性漆无需调漆，辊涂、烘干、调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

静电喷涂、烘干：另外一部分产品需要经过自动涂装吊线进入涂装间进行静电喷涂，静电喷涂是在涂装间中心设置喷嘴，将所用的漆以雾状形式喷出，通过静电方式均匀的附着在工件的表面，在涂装室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涂装室内未吸附在工件上的漆雾随室内空气一同被排风机抽吸，流向操作口对面的滤网，经过滤网过滤后漆雾被截留在室内，而空气则透过滤网抽出。当定时用压缩空气反吹滤网时，滤网表面的漆雾落入室底的集料盒，定期清理。连续不断的排风既保持了室内的负压，漆雾无法外溢，又保证了室内的漆雾浓度不超过爆炸界线。静电喷涂完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50°C-60°C，使用硝基漆需要与稀释剂进行调和，调漆时在静电喷涂房间内，使用水性漆无需调漆，静电喷涂、烘干、调漆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组装：不同工件经辊涂、烘干或静电喷涂、烘干后进行人工组装，即为成品。

(2) 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产生的粉尘、静电喷涂漆雾，

辊涂、静电喷涂、烘干、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均会有机械噪声产生。

固废：项目竹、木板下料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化学品原料使用后产生少量的空桶；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滤网；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t/d（6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北侧农田灌溉，远期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等	间歇排放	化粪池	近期用于北侧农田灌溉，远期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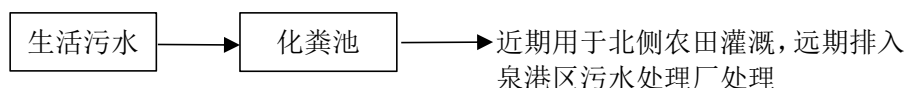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产生的粉尘、静电喷涂漆雾，辊涂、静电喷涂、烘干、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2、DA003；辊涂、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4；静电喷涂、烘干漆雾经滤网+干式过滤器吸附后与有机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5。

①有组织排放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排放口情况
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废气	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 15m；内径 0.5m	大气环境	符合规范
		颗粒物	连续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 15m；内径 0.5m	大气环境	符合规范
		颗粒物	连续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3+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 15m；内径 0.5m	大气环境	符合规范

辊涂、烘干废气	辊涂、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连续排放	集气罩+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4+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 15m；内径 0.5m	大气环境	符合规范
静电喷涂、烘干废气	静电喷涂、烘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连续排放	集气罩+滤网+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5+15m 高排气筒 DA005	高 15m；内径 0.5m	大气环境	符合规范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乙酸乙酯。

表 3-3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废气	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辊涂、烘干、静电喷涂、烘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乙酸乙酯	无组织	加强管理定期维修等措施提高集气效果	大气环境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管道



集气管道



干式过滤器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为 65~80dB (A)。采取措施主要为：采取墙体隔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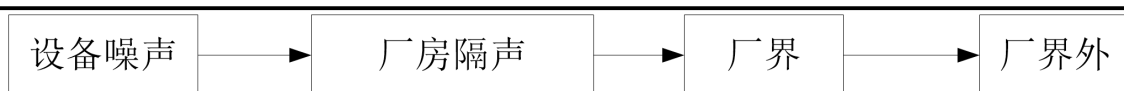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噪声排放流程示意图

(4) 固废

项目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漆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漳浦县鑫闽通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运至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原料空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原料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去向）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工业固废	5t/a	5t/a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设备		0.108t/a	0.108t/a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漆渣、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代码：900-252-12）	0.478t/a	0.478t/a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漳浦县鑫闽通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运至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	5.391t/a	5.391t/a	
原料空桶	原料	/	320 个/a	320 个/a	由原料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7.5t/a	7.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



图 3-4 项目固废间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泉州市泉港德慈柏木艺有限公司年产小家具 2 万套改扩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界山村交界 292 号，项目主要从事小家具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泉港德慈柏木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小家具 2 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界山村交界 292 号，利用自有土地上的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建设规模为年产小家具 2 万套。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下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辊涂、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静电喷涂烘干漆雾收集后经“滤网+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4 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对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过渡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动力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配套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就近进行无害化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并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1.791 吨/年，从企业原年产木制艺品 3000 套，木竹制品 500 套木竹家具 800 套，漆器 500 套，钢木家具 1000 套项目 1.2 倍削减替代。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按证排污。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艺、性质、规划、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我局委托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11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21 日组织实施，本次竣工验收按照有关质控要求严格把关，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生态环境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0mg/m ³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6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监测仪器

监测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11 日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2025.04.14
	分析天平	BSA124S	LJJC-014	2025.06.2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2026.07.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3	2026.07.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LJJC-055	2027.02.2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2025.06.2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94	2026.02.2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F-8600	LJJC-195	2026.02.25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75	2025.10.29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76	2025.10.29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	LJJC-113	2025.10.29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	LJJC-114	2025.10.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6	2026.02.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7	2026.02.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8	2026.02.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9	2026.02.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3	2025.07.02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16026	LJJC-144	2025.10.29
2025 年 6 月 20 日 —21 日	分析天平	BSA124S	LJJC-014	2026.06.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2026.07.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3	2026.07.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LJJC-055	2027.02.2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2026.03.3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58	2025.09.29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89	2025.12.11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90	2025.12.11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	LJJC-113	2025.10.29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	LJJC-114	2025.10.29
(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 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陈锦鑫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41
2	廖家明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55
3	陈宝飞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28
4	辛培杰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47
5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6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7	倪雪婷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3
8	俞金燕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7
9	王建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17
10	张鸿霖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46
11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12	李阳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1
13	俞金燕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7
14	倪雪婷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3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②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③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4 准确度测试

采样日期	测试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值	测量值	质控结果	评价方式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5.03.10	总烃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L19110711082)	99.5 $\mu\text{mol}/\text{mol}$	102.3 $\mu\text{mol}/\text{mol}$	2.8	相对误差	$\pm 20\%$	合格
				97.41 $\mu\text{mol}/\text{mol}$	-2.1	相对误差	$\pm 20\%$	合格
	甲苯	标液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1.00mg/L	1.135mg/L	13.5	相对	$\pm 20\%$	合格

		A24020287)				误差		
	对 (间)二甲苯	标液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A24020287)	2.00mg/L	2.388mg/L	19.4	相对误差	±20 %	合格
	邻二甲苯	标液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A24020287)	1.00mg/L	1.138mg/L	13.8	相对误差	±20 %	合格
2025.03.1 1	总烃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L19110711082)	99.5μmol/mol	97.26μmol/mol	-2.3	相对误差	±20 %	合格
				101.2μmol/mol	1.7	相对误差	±20 %	合格
	甲苯	标液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A24020287)	1.00mg/L	1.038mg/L	3.8	相对误差	±20 %	合格
	对 (间)二甲苯	标液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A24020287)	2.00mg/L	2.196mg/L	9.8	相对误差	±20 %	合格
	邻二甲苯	标液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A24020287)	1.00mg/L	1.085mg/L	8.5	相对误差	±20 %	合格
2025. 06. 20	总烃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81013042)	199 μmol/mol	199.8 μmol/mol	0.4	相对误差	±10%	合格
				202.4 μmol/mol	1.7	相对误差	±10%	合格
	甲苯	标液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A24090469)	1.00mg/L	1.049mg/L	4.9	相对误差	±20%	合格
	二甲苯	标液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A24090469)	3.00mg/L	3.12mg/L	4.0	相对误差	±20%	合格
2025. 06. 21	总烃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81013042)	199 μmol/mol	199.8 μmol/mol	0.4	相对误差	±10%	合格

				202.4 μ mol/mol	1.7	相对 误差	$\pm$ 10%	合格
	甲苯	标液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A24090469)	1.00mg/L	1.064mg/L	6.4	相对 误差	$\pm$ 20%	合格
	二甲苯	标液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A24090469)	3.00mg/L	3.098mg/L	3.3	相对 误差	$\pm$ 20%	合格

表 5-5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流量 (L/min)	采样前 实测流量 (L/min)	测量 误差 (%)	采样后 实测流量 (L/min)	测量 误差 (%)	允许误差 (%)	
202 5.03 .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20.0	20.0	0.0	19.7	-1.5	±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94	20.0	20.2	1.0	19.6	-2.0	±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F-8600	LJJC-195	20.0	20.0	0.0	20.4	2.0	±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75	1.00	1.00	0.0	1.00	0.0	±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76	1.00	1.01	1.0	1.01	1.0	± 5	合格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	LJJC-113	0.0500	0.0512	2.4	0.0498	-0.4	± 5	合格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	LJJC-114	0.0500	0.0494	-1.2	0.0515	3.0	± 5	合格
202 5.03 .1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20.0	20.3	1.5	19.8	-2.0	±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ZR-3260	LJJC-194	20.0	20.0	0.0	20.0	0.0	± 5	合格

	试 仪									
202 5.03 .11	大流量 低浓度 烟尘气 测试仪	SF-860 0	LJJC-19 5	20.0	19.9	-0.5	20.0	0.0	±5	合格
	大气采 样仪	QC-1S	LJJC-17 5	1.00	1.00	0.0	0.99	-1.0	±5	合格
	大气采 样仪	QC-1S	LJJC-17 6	1.00	0.99	-1.0	1.01	1.0	±5	合格
	小流量 气体采 样器	ZR-362 0	LJJC-11 3	0.0500	0.0511	2.2	0.0490	2.0	±5	合格
	小流量 气体采 样器	ZR-362 0	LJJC-11 4	0.0500	0.0504	0.8	0.0505	1.0	±5	合格
202 5.06 .20	自动烟 尘烟气 综合测 试仪	ZR-326 0	LJJC-10 9	30.0	30.8	2.7	30.5	1.7	±5	合格
	自动烟 尘烟气 综合测 试仪	ZR-326 0	LJJC-15 8	30.0	30.9	3.0	30.1	0.3	±5	合格
	大气采 样仪	QC-1S	LJJC-18 9	1.00	1.00	0.0	0.99	-1.0	±5	合格
	大气采 样仪	QC-1S	LJJC-19 0	1.00	1.02	2.0	1.01	1.0	±5	合格
	小流量 气体采 样器	ZR-362 0	LJJC-11 3	1.00	1.00	0.0	1.00	0.0	±5	合格
	小流量 气体采 样器	ZR-362 0	LJJC-11 4	1.00	0.99	-1.0	0.99	-1.0	±5	合格
202 5.06 .21	自动烟 尘烟气 综合测 试仪	ZR-326 0	LJJC-10 9	30.0	30.7	2.3	31.0	3.3	±5	合格
	自动烟 尘烟气 综合测 试仪	ZR-326 0	LJJC-15 8	30.0	30.6	2.0	29.8	-0.7	±5	合格
	大气采 样仪	QC-1S	LJJC-18 9	1.00	1.01	1.0	1.01	1.0	±5	合格
	大气采 样仪	QC-1S	LJJC-19 0	1.00	0.99	-1.0	1.02	2.0	±5	合格

	小流量 气体采 样器	ZR-362 0	LJJC-11 3	1.00	1.00	0.0	0.98	-2.0	±5	合格
	小流量 气体采 样器	ZR-362 0	LJJC-11 4	1.00	1.01	1.0	1.01	1.0	±5	合格
表 5-6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 名称	仪器 型号	仪器 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 误差 (%)	采样后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 误差 (%)	结果 评价
2025. 03.10	恒温 恒流 大气/ 颗粒 物采 样器	MH-12 05	LJJC-1 36	1.00	1.00	0.0	1.00	0.0	±5	合格
	恒温 恒流 大气/ 颗粒 物采 样器	MH-12 05	LJJC-1 36	0.100	0.099	-1.0	0.101	1.0	±5	合格
	恒温 恒流 大气/ 颗粒 物采 样器	MH-12 05	LJJC-1 36	100	101.1	1.1	99.0	-1.0	±5	合格
	恒温 恒流 大气/ 颗粒 物采 样器	MH-12 05	LJJC-1 37	1.00	1.00	0.0	0.99	-1.0	±5	合格
2025. 03.10	恒温 恒流 大气/ 颗粒 物采 样器	MH-12 05	LJJC-1 37	0.100	0.101	1.0	0.097	-3.0	±5	合格
	恒温 恒流 大气/ 颗粒 物采 样器	MH-12 05	LJJC-1 37	100	101.7	1.7	102.2	2.2	±5	合格
	恒温 恒流 大气/ 颗粒 物采 样器	MH-12 05	LJJC-1 38	1.00	1.01	1.0	0.99	-1.0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8	0.100	0.100	0.0	0.100	0.0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8	100	99.4	-0.6	101.1	1.1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9	1.00	1.02	2.0	0.98	-2.0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9	0.100	0.101	1.0	0.097	-3.0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9	100	102.3	2.3	97.0	-3.0	±5	合格
2025.03.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6	1.00	1.02	2.0	1.00	0.0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6	0.100	0.100	0.0	0.101	1.0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JJC-136	100	101.7	1.7	99.1	-0.9	±5	合格

	恒温 恒流 大气/ 颗粒 物采 样器	MH-12 05	LJJC-1 37	1.00	1.00	0.0	1.01	1.0	±5	合格
	恒温 恒流 大气/ 颗粒 物采 样器	MH-12 05	LJJC-1 37	0.100	0.100	0.0	0.101	1.0	±5	合格
2025. 03.11	恒温 恒流 大气/ 颗粒 物采 样器	MH-12 05	LJJC-1 37	100	102.7	2.7	98.5	-1.5	±5	合格
	恒温 恒流 大气/ 颗粒 物采 样器	MH-12 05	LJJC-1 38	1.00	1.01	1.0	0.97	-3.0	±5	合格
	恒温 恒流 大气/ 颗粒 物采 样器	MH-12 05	LJJC-1 38	0.100	0.102	2.0	0.098	-2.0	±5	合格
	恒温 恒流 大气/ 颗粒 物采 样器	MH-12 05	LJJC-1 38	100	99.7	-0.3	102.6	2.6	±5	合格
	恒温 恒流 大气/ 颗粒 物采 样器	MH-12 05	LJJC-1 39	1.00	0.99	-1.0	1.02	2.0	±5	合格
	恒温 恒流 大气/ 颗粒 物采 样器	MH-12 05	LJJC-1 39	0.100	0.098	-2.0	0.101	1.0	±5	合格
	恒温 恒流 大气/ 颗粒	MH-12 05	LJJC-1 39	100	99.6	-0.4	102.4	2.4	±5	合格

	物采样器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5-7。 表 5-7 噪声校准情况表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结果评价				
2025.03.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3	93.8	93.9	合格				
2025.03.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3	93.8	93.8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199	型号	AWA6022 A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5.03.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化粪池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不进行监测。

(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监测点位见附图 5, 采样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污染物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DA002	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DA003	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DA004	辊涂、烘干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2 天, 3 次/天
◎DA005	静电喷涂、烘干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2 天, 3 次/天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采样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等有关规范。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4	上风向厂界 1 个点、下风向厂界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乙酸乙酯	2 天, 3 次/天
○G5~G7	厂区内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企业厂界（N1~N2）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次/天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 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21 日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7-1,监测记录见附件监测报告。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验收范围	当日实际生产量	工况
3 月 10 日	年产小家具 2 万套	日产小家具 60 套	89%
3 月 11 日	年产小家具 2 万套	日产小家具 61 套	91%
6 月 20 日	年产小家具 2 万套	日产小家具 63 套	95%
6 月 21 日	年产小家具 2 万套	日产小家具 61 套	91%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产生的粉尘、静电喷涂漆雾,辊涂、静电喷涂、烘干、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2、DA003;辊涂、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4;静电喷涂、烘干漆雾经“滤网+干式过滤器”吸附后与有机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5,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2025.03.10	DA001 下料 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P1 进 口 1	标干流量 (m³/h)		14529	15291	14972	14931
		颗粒 物	产生浓度 mg/m³	234	220	258	237
			产生速率 kg/h	3.40	3.36	3.86	3.54
	DA001 下料 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P1 进 口 2	标干流量 (m³/h)		7959	7662	8482	8034
		颗粒 物	产生浓度 mg/m³	66	79	67	71
			产生速率 kg/h	0.525	0.605	0.568	0.566

	DA001 下料 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P1 出 口	标干流量 (m³/h)		25180	26039	25503	25574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37	31	38	35
			排放速率 kg/h	0.932	0.807	0.969	0.903
	DA002 下料 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P2 进 口	标干流量 (m³/h)		9212	8679	8888	8926
		颗粒 物	产生浓度 mg/m³	572	543	495	537
			产生速率 kg/h	5.27	4.71	4.40	4.79
	DA002 下料 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P2 出 口	标干流量 (m³/h)		10440	9738	10025	10068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45	40	37	41
			排放速率 kg/h	0.470	0.390	0.371	0.410
	DA003 打磨 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P3 进 口	标干流量 (m³/h)		13425	14849	14283	14186
		颗粒 物	产生浓度 mg/m³	248	195	230	224
			产生速率 kg/h	3.33	2.90	3.29	3.17
	DA003 打磨 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P3 出 口	标干流量 (m³/h)		15436	16249	15887	15857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73	61	58	64
			排放速率 kg/h	1.13	0.991	0.921	1.01
2025.03.11	DA001 下料 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P1 进 口 1	标干流量 (m³/h)		15609	14854	15197	15220
		颗粒 物	产生浓度 mg/m³	287	303	254	281
			产生速率 kg/h	4.48	4.50	3.86	4.28
	DA001 下料 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P1 进 口 2	标干流量 (m³/h)		8435	8952	9689	9025
		颗粒 物	产生浓度 mg/m³	73	75	79	76
			产生速率 kg/h	0.616	0.671	0.765	0.684
	DA001 下料 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P1 出 口	标干流量 (m³/h)		26841	27999	27041	27294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31	27	27
			排放速率 kg/h	0.644	0.868	0.730	0.747
	DA002 下料 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P2 进 口	标干流量 (m³/h)		10362	8781	9242	9462
		颗粒 物	产生浓度 mg/m³	442	546	500	496
			产生速率 kg/h	4.58	4.79	4.62	4.66
	DA002 下料 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P2 出	标干流量 (m³/h)		10208	10428	10855	10497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42	39	45	42

	口		排放速率 kg/h	0.429	0.407	0.488	0.441	
	DA003 打磨 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P3 进 口	标干流量（m³/h）		13616	14255	13220	13697	
		颗粒 物	产生浓度 mg/m³	211	228	199	213	
			产生速率 kg/h	2.87	3.25	2.63	2.92	
	DA003 打磨 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P3 出 口	标干流量（m³/h）		15318	15695	14884	15299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66	57	55	59	
			排放速率 kg/h	1.01	0.895	0.819	0.908	
	2025.06.20	DA004 辊涂、 烘干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P1 进口	标干流量（m³/h）		8871	8493	9847	9070
			非甲 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³	10.7	10.1	9.28	10.0
				产生速率 kg/h	9.49×10 ⁻²	8.58×10 ⁻²	9.14×10 ⁻²	9.07×10 ⁻²
甲苯			产生浓度 mg/m³	0.0109	0.0093	0.0086	0.0096	
			产生速率 kg/h	9.67×10 ⁻⁵	7.90×10 ⁻⁵	8.47×10 ⁻⁵	8.68×10 ⁻⁵	
二甲 苯			产生浓度 mg/m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产生速率 kg/h	/	/	/	/	
乙酸 乙酯 与乙 酸丁 酯合 计			产生浓度 mg/m³	0.010	0.010	0.010	0.010	
			产生速率 kg/h	8.87×10 ⁻⁵	8.49×10 ⁻⁵	9.85×10 ⁻⁵	9.07×10 ⁻⁵	
DA004 辊涂、 烘干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P1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1427	10835	10714	10992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5.48	6.03	4.97	5.49	
			排放速率 kg/h	6.26×10 ⁻²	6.53×10 ⁻²	5.32×10 ⁻²	6.04×10 ⁻²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酸 乙酯 与乙 酸丁 酯合 计	排放浓度 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5 静电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设	标干流量（m³/h）		11591	11688	12215	11831
非甲 烷总			产生浓度 mg/m³	8.60	7.58	7.90	8.03	

	施◎P2 进口	烃	产生速率 kg/h	9.97×10 ⁻²	8.86×10 ⁻²	9.65×10 ⁻²	9.49×10 ⁻²
2025.06.20	DA005 静电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设 施◎P2 进口	颗粒 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2	25	23	23
			产生速率 kg/h	0.255	0.292	0.281	0.276
		甲 苯	产生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产生速率 kg/h	/	/	/	/
		二甲 苯	产生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产生速率 kg/h	/	/	/	/
		乙酸 乙酯 与乙 酸丁 酯合 计	产生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产生速率 kg/h	/	/	/	/
	DA005 静电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设 施◎P2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055	12332	12434	12607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4	3.38	3.28	3.43
			排放速率 kg/h	4.75×10 ⁻²	4.17×10 ⁻²	4.08×10 ⁻²	4.33×10 ⁻²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酸 乙酯 与乙 酸丁 酯合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5.06.21	DA004 辊涂、 烘干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9510	9693	9234	9479
		非甲 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8.97	9.05	8.53	8.85
			产生速率 kg/h	8.53×10 ⁻²	8.77×10 ⁻²	7.88×10 ⁻²	8.39×10 ⁻²
		甲 苯	产生浓度 mg/m ³	0.0171	0.0096	0.0110	0.0126
			产生速率 kg/h	1.63×10 ⁻⁴	9.31×10 ⁻⁵	1.02×10 ⁻⁴	1.19×10 ⁻⁴
		二甲 苯	产生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产生速率 kg/h	/	/	/	/

2025.06.21	DA004 辊涂、 烘干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P1 进口	乙酸 乙酯 与乙 酸丁 酯合 计	产生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产生速率 kg/h	/	/	/	/
	DA004 辊涂、 烘干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P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156	11024	10928	10703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3	4.43	4.05	4.24
			排放速率 kg/h	4.30×10 ⁻²	4.88×10 ⁻²	4.43×10 ⁻²	4.54×10 ⁻²
		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酸 乙酯 与乙 酸丁 酯合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	/	/	/
	DA005 静电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设 施◎P2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036	12440	12317	12264
		非甲 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6.88	7.10	7.44	7.14
			产生速率 kg/h	8.28×10 ⁻²	8.83×10 ⁻²	9.16×10 ⁻²	8.76×10 ⁻²
		颗粒 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4	21	23	23
			产生速率 kg/h	0.289	0.261	0.283	0.278
		甲 苯	产生浓度 mg/m ³	0.0316	0.0353	0.0340	0.0336
			产生速率 kg/h	3.80×10 ⁻⁴	4.39×10 ⁻⁴	4.19×10 ⁻⁴	4.13×10 ⁻⁴
		二甲 苯	产生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产生速率 kg/h	/	/	/	/
		乙酸 乙酯 与乙 酸丁 酯合 计	产生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产生速率 kg/h	/	/	/	/
	DA005 静电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设 施◎P2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893	14144	13300	13446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5	3.60	3.37	3.41
			排放速率 kg/h	4.19×10 ⁻²	5.09×10 ⁻²	4.48×10 ⁻²	4.59×10 ⁻²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5.06.21	DA005 静电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设 施◎P2 出口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酸 乙酯 与乙 酸丁 酯合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	/	/	/

根据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废气 DA001 中颗粒物出口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38mg/m³、31mg/m³，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0.969kg/h、0.868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DA002 中颗粒物出口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45mg/m³、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0.470kg/h、0.488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DA003 中颗粒物出口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73mg/m³、66mg/m³，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1.13kg/h、1.01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辊涂、烘干废气 DA004 中非甲烷总烃出口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6.03mg/m³、4.43mg/m³，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6.53×10⁻²kg/h、4.88×10⁻²kg/h，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出口未检出，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mg/m³、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静电喷涂、烘干废气 DA005 中非甲烷总烃出口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3.64mg/m³、3.60mg/m³，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4.75×10⁻²kg/h、5.09×10⁻²kg/h，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出口未检出，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mg/m³、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厂界浓度最高值
2025.03.10	上风向○G1	颗粒物	0.180	0.187	0.192	0.294
	下风向○G2		0.287	0.280	0.294	
	下风向○G3		0.260	0.274	0.279	
	下风向○G4		0.232	0.222	0.229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0.75	0.56	0.64	1.11
	下风向○G2		1.06	1.07	1.08	
	下风向○G3		1.00	0.95	0.94	
	下风向○G4		1.11	0.93	1.00	
	上风向○G1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下风向○G2		<0.0015	<0.0015	<0.0015	
	下风向○G3		<0.0015	<0.0015	<0.0015	
	下风向○G4		<0.0015	<0.0015	<0.0015	
	上风向○G1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下风向○G2		<0.0015	<0.0015	<0.0015	
	下风向○G3		<0.0015	<0.0015	<0.0015	
	下风向○G4		<0.0015	<0.0015	<0.0015	
	上风向○G1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下风向○G2		<0.006	<0.006	<0.006	
	下风向○G3		<0.006	<0.006	<0.006	
	下风向○G4		<0.006	<0.006	<0.006	
2025.03.11	上风向○G1	颗粒物	0.200	0.189	0.196	0.299
	下风向○G2		0.291	0.299	0.286	
	下风向○G3		0.270	0.277	0.281	
	下风向○G4		0.245	0.237	0.242	
	上风向○G1	非甲烷	0.64	0.43	0.51	1.14

	下风向○G2	总烃	1.02	0.93	0.92		
	下风向○G3		1.05	0.99	1.06		
	下风向○G4		1.13	1.14	0.99		
2025.03.11	上风向○G1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29	
	下风向○G2		<0.0015	<0.0015	<0.0015		
	下风向○G3		0.0024	0.0027	0.0029		
	下风向○G4		0.0024	0.0020	0.0026		
	上风向○G1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下风向○G2		<0.0015	<0.0015	<0.0015		
	下风向○G3		<0.0015	<0.0015	<0.0015		
	下风向○G4		<0.0015	<0.0015	<0.0015		
	上风向○G1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下风向○G2		<0.006	<0.006	<0.006		
	下风向○G3		<0.006	<0.006	<0.006		
	下风向○G4		<0.006	<0.006	<0.00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1	2	3	平均值	最高值
2025.03.10	生产车间外○G5	非甲烷总烃	1.26	1.13	1.34	1.24	1.34
	生产车间外○G6		1.09	1.28	1.27	1.21	1.28
	生产车间外○G7		1.31	1.49	1.27	1.36	1.49
2025.03.11	生产车间外○G5	非甲烷总烃	1.47	1.40	1.54	1.47	1.54
	生产车间外○G6		1.53	1.37	1.28	1.39	1.53
	生产车间外○G7		1.54	1.32	1.61	1.49	1.61

根据监测结果表 7-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294mg/m³，0.29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值均为 1.11mg/m³，1.14mg/m³，甲苯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0.0029mg/m³，二甲苯、乙酸乙酯未检出，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2mg/m³、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6mg/m³、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任意一次浓度值分别为 1.49mg/m³、1.61mg/m³，1h 平均值分别为 1.36mg/m³、

1.49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8.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限值要求（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2）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厂界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25.03.10	▲N1	10:06-10:11	昼间	生产噪声	61.4	/	/	达标	65
	▲N2	10:13-10:18	昼间	生产噪声	62.9	/	/	达标	
2025.03.11	▲N1	11:10-11:15	昼间	生产噪声	60.3	/	/	达标	65
	▲N2	11:18-11:23	昼间	生产噪声	61.4	/	/	达标	

注：

- 1、2025.03.10-天气情况：晴；风速：1.8-2.1m/s。2025.03.11-天气情况：晴；风速：2.1-2.3m/s。
- 2、依据 HJ 706-2014，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故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 3、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要求。

根据表7-3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60.3~62.9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值≤65dB(A)）。

（4）总量核算

根据废气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VOCs排放量为0.3486t/a，未超过原环评批复量1.791t/a，可满足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1 外排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89%~92%；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2 外排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2%；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3 外排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71%~71%；辊涂、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4 外排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40%~51%；静电喷涂、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5 外排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49%~58%。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leq 45\text{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近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远期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汇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在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产生的粉尘、静电喷涂漆雾，辊涂、静电喷涂、烘干、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2、DA003；辊涂、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4；静电喷涂、烘干漆雾经“滤网+干式过滤器”吸附后与有机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5。

①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废气 DA001 中颗粒物出口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38mg/m^3 、 31mg/m^3 ，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 0.969kg/h 、 0.868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DA002 中颗粒物出口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45mg/m^3 、 45mg/m^3 ，

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0.470kg/h、0.488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DA003中颗粒物出口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73mg/m³、66mg/m³，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1.13kg/h、1.01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辊涂、烘干废气DA004中非甲烷总烃出口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6.03mg/m³、4.43mg/m³，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 $6.53 \times 10^{-2}\text{kg/h}$ 、 $4.88 \times 10^{-2}\text{kg/h}$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出口未检出，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m}^3$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text{mg/m}^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静电喷涂、烘干废气DA005中非甲烷总烃出口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3.64mg/m³、3.60mg/m³，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 $4.75 \times 10^{-2}\text{kg/h}$ 、 $5.09 \times 10^{-2}\text{kg/h}$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出口未检出，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m}^3$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text{mg/m}^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

②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0.294mg/m³、0.29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值均为1.11mg/m³、1.14mg/m³，甲苯排放最大浓度值为0.0029mg/m³，二甲苯、乙酸乙酯未检出，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m}^3$ 、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m}^3$ 、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0.6\text{mg/m}^3$ 、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任意一次浓度值分别为1.49mg/m³、1.61mg/m³，1h平均值分别为1.36mg/m³、1.49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leq 8.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限值要求（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综上，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60.3~62.9dB(A)，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漆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漳浦县鑫闽通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运至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原料空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原料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房间密闭，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地面为水泥地防止渗漏。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现场勘查，同时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已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均已落实，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市泉港德慈柏木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小家具 2 万套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50505-04-02-150171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界山村交界 29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小家具 2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小家具 2 万套			环评单位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泉港环评〔2023〕表 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057706539488001X			
	验收单位		泉州市泉港德慈柏木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9-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				
运营单位		泉州市泉港德慈柏木艺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057706539488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 水							0.06	0.06	/	0.06	0.06	/	+0.06			
	化学需氧量							0.03	0.03	/	0.03	0.03	/	0.03			
	氨 氮							0.003	0.003	/	0.003	0.003	/	0.003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6487	0.3001	0.3486	1.791	/	0.3486	0.3486	/	+0.348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表一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摘录）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下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辊涂、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静电喷涂烘干漆雾收集后经“滤网+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4 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对厂区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2、DA003；辊涂、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4；静电喷涂、烘干漆雾经“滤网+干式过滤器”吸附后与有机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5，根据验收监测，DA001、DA002、DA003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DA00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60\text{mg}/\text{m}^3$、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5\text{mg}/\text{m}^3$、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5\text{mg}/\text{m}^3$、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50\text{mg}/\text{m}^3$），DA005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60\text{mg}/\text{m}^3$、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5\text{mg}/\text{m}^3$、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5\text{mg}/\text{m}^3$、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50\text{mg}/\text{m}^3$）。	符合批复要求
2	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过渡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过渡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	符合批复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动力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布局合理，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配套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就近进行无害化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并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漆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漳浦县鑫闽通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运至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原料空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原料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批复要求
5	《报告表》核定的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为：VOCs≤1.791 吨/年，从企业原年产木制艺品 3000 套，木竹制品 500 套木竹家具 800 套，漆器 500 套，钢木家具 1000 套项目 1.2 倍削减替代。	根据废气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 VOCs 排放量为 0.3486t/a，未超过原环评批复量 1.791t/a，可满足总量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8：验收意见

泉州市泉港德慈柏木艺有限公司年产小家具 2 万套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4 日，泉州市泉港德慈柏木艺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市泉港德慈柏木艺有限公司年产小家具 2 万套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界山村交界 292 号，环评规模为年产小家具 2 万套，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小家具 2 万套。项目厂房面积 11988m²，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聘有职工 50 人，无食宿，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1 班制，夜间不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小家具 2 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审批文号为泉泉港环评〔2023〕表 30 号。根据调查，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等。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其他”类，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变更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3505057706539488001X”。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小家具 2 万套和配套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工艺流程与环评内容一致，新增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下料粉尘，新增 2 根排气筒，进一步提升下料粉尘

的收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化粪池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不进行监测。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产生的粉尘、静电喷涂漆雾，辊涂、静电喷涂、烘干、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DA003；辊涂、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4；静电喷涂、烘干漆雾经“滤网+干式过滤器”吸附后与有机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5。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漆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原料空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原料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11日、2025年6月20日~21日组织实施。根据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及相关数据分析，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均能满足环评设计指标，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综上，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可达到环评相关要求。

1、废水

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NH₃-N≤45mg/L）、《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近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远期通过市政排污管

网汇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在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产生的粉尘、静电喷涂漆雾，辊涂、静电喷涂、烘干、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DA003；辊涂、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4；静电喷涂、烘干漆雾经“滤网+干式过滤器”吸附后与有机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5。

①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开料、钻孔、拉槽、雕刻、打磨废气DA001中颗粒物出口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38\text{mg}/\text{m}^3$ 、 $3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 $0.969\text{kg}/\text{h}$ 、 $0.868\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DA002中颗粒物出口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45\text{mg}/\text{m}^3$ 、 $4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 $0.470\text{kg}/\text{h}$ 、 $0.488\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DA003中颗粒物出口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73\text{mg}/\text{m}^3$ 、 $6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 $1.13\text{kg}/\text{h}$ 、 $1.01\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辊涂、烘干废气DA004中非甲烷总烃出口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6.03\text{mg}/\text{m}^3$ 、 $4.4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 $6.53\times 10^{-2}\text{kg}/\text{h}$ 、 $4.88\times 10^{-2}\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出口未检出，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静电喷涂、烘干废气DA005中非甲烷总烃出口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3.64\text{mg}/\text{m}^3$ 、 $3.6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 $4.75\times 10^{-2}\text{kg}/\text{h}$ 、 $5.09\times 10^{-2}\text{kg}/\text{h}$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出口未检出，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甲苯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leq 5\text{mg/m}^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

②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294mg/m^3 , 0.299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值均为 1.11mg/m^3 , 1.14mg/m^3 ，甲苯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0.0029mg/m^3 ，二甲苯、乙酸乙酯未检出，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m}^3$ 、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m}^3$ 、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0.6\text{mg/m}^3$ 、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任意一次浓度值分别为 1.49mg/m^3 、 1.61mg/m^3 ，1h 平均值分别为 1.36mg/m^3 、 1.49mg/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leq 8.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限值要求（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综上，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60.3~62.9dB(A)，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经各项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年产小家具 2 万套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实际情况，验收组认为年产小家具 2 万套改扩建项目已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并落实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环保制度和设施操作规程应上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泉州市泉港德慈柏木艺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9：其他事项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年产小家具 2 万套改扩建项目

编制单位：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小家具 2 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泉港环评〔2023〕表 30 号，2023 年 12 月 6 日），对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详细的描述。

1.2 施工简况

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共预留了 30 万元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竣工投入试生产，并于 2025 年 3 月开始自主验收工作。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11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21 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要求初步编制完成《年产小家具 2 万套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3 月 27 日，泉州市泉港德慈柏木艺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根据《年产小家具 2 万套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实际情况，认为泉州市泉港德慈柏木艺有限公司已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并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落实验收组提出的建议、验收报告修改完善后，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并设置相关机构人员进行职责分工；项目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表。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企业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①正式投产前，履行“三同时”手续； ②生产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③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搞好监测工作。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①主管副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 ②厂内人员兼职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③对工艺废气的治理及减振降噪设施，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④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①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②归纳整理监测数据，技术部门配合进行工艺改进； ③聘请附近居民为监督员，收集附近居民意见； ④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部门人员兼任。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同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及安全事故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将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配套措施已落实，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工程建设。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的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本公司将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环保制度和设施操作规程。